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04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4732

 號公告訂定「食品原料冬青葉(Ilex guayusa)之使用

 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2月8日桃衛食管字第

 110001169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「食品原料冬青葉(Ilex guayusa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

 規定」第2條及第3條說明如下:

 (一)冬青葉Ilex guayusa 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。

 (二)使用前點冬青葉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兒

 童、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」之警語字樣。

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

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

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

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